

2004年，马某在透支信用卡后死亡，而银行时隔7年才起诉催债，要求为马某提供担保的公司还钱。记者昨天获悉，市二中院终审驳回了银行起诉。

2003年6月，马某向建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华联民惠龙卡信用卡，北京一家服务公司为马某提供担保。马某领取信用卡后，最后一次刷卡交易时间为2004年6月15日，按照领用声明约定，马某应该在90天之内还款。但2004年6月24日，马某死亡。

去年8月，建行北京分行将上述服务公司告上法院，称截至去年8月1日，马某因信用卡透支产生的本金及利息共计2155.66元，要求服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，偿还该款。一审时，法院判决银行败诉，银行不服提出上诉。

市二中院认为，根据相关协议，服务公司为马某领用的信用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为马某开户领卡起至退回龙卡、销户为止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上述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应视为约定不明，服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应为马某承诺还款之日起的两年内。本案中，银行自称于2005年3月14日得知马某死亡，但并未举证证明自马某欠款之日起至去年8月其提起诉讼的7年内，曾要求服务公司对涉案欠款承担保证责任，故该起诉已超过保证期间，服务公司的保证责任依法应予免除。